**三沙市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人情况 | 采购人名称：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 |
| 地址：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|
| 联系人：李发茂 电话：13876218008 |
| 代理机构情况 | 代理机构名称：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办中山南路89-3号301室 |
| 联系人：季佳臣 电话：13337689216 |
| 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| 1项目名称：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（南海大道80号）土地租赁项目2采购范围：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地上所有临时建筑物等及土地的租赁使用权(其中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200平方米，地上建筑物为12500平方米）；3服务（租赁）期限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，共6个月；4租赁地点：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；5采购预算：306.6624万元；6付款方式：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；7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。地址：海口市大同路2-1号 |
| 拟选择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| 一、2012年设立三沙（地级）市之初，我市在海口没有办公场所。为确保各项工作开展，根据实际需要，2012年12月，由市政府与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租赁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办事处坡巷村经济社（南海大道80号）集体土地使用权作为我市临时办公场所，根据市领导要求，自2016年起，场地租赁工作由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接管，目前，该场地的合同将在2021年12月31日到期，需续租该场地作为我市临时办公地点。其主要理由为以下三个方面：1、续租该场地是保密性工作的要求。2、我市目前在海口市除了南海大道80号临时办公区外，没有任何办公场所。3、续租更有利于节约办公成本，确保我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二、根据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琼财采[2018]91号第四条（五）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地租赁和（十五）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。2、根据《三沙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五）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地租赁和（十六）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拟对本项目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海口市大同路2-1号。 |
| 咨询专家对唯一性论证意见 | 本项目是一个延续性、又有保密性，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以及保密性要求，根据琼财采[2018]91号第四条第（五）款“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场地租赁”和第（十五）款“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”，根据《三沙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五）“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地租赁和（十六）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”。综上所述。建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海口市大同路2-1号）为唯一供应商。 |
| 拟选址供应商情况 | 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海口市大同路2-1号 |
| 公示期限 | 2021年11月24日-2021年11月30日 |
| 其他需要公示的事项 | 无 |
| 论证专家姓名（若是专业人士的，则公告姓名、单位名称、职称） | 1、陈凯，工作单位：安全中心海南分中心，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2、张海虹，工作单位：海南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职称：高经；3、姜春勤，工作单位：海南银行，职称：高级工程师。 |
| 财政监督部门 | 地址：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|
| 联系人：陈先生 电话：18976087366 |

潜在供应商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）将意见反馈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。